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新增心理調適假Q&A (教師版)

問題	答覆
Q1：心理調適假於是何時開始實施？	Ans：經112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於113.01.16 處秘法字第1120000006號函公布實施。
Q2：心理調適假核給天數及核判的權責？	Ans：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三天為限，經系統申請後直接核准，惟遇考試請假則依考試假流程辦理。
Q3：學生申請心理調適假後，學校給予的關懷輔導機制為何？	Ans：建立即時的輔導及轉介機制，使心理不適之同學能讓導師、諮商中心掌握及提供輔導。凡申請者由導師優先關懷並副知系主任。申請兩日以上或第二次者由導師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輔導關懷。
Q4：導師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如何知道學生申請心理調適假需給予關懷呢？	Ans：申請者經學生請假系統核准後，導師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同時收到email通知，啟動關懷。
Q5：導師接獲系統通知啟動關懷輔導作為可以採取的作法？	Ans：1. 可先以電話、teams、社群媒體(Line、IG、臉書)或面談等各種管道進行初談關懷。2、依初談狀況轉介相關單位協處。3. 倘持續無法與學生取得聯繫則啟動系輔教官、連絡家長等共同關懷與輔導。
Q6：導師關懷學生初談後如何研判學生需立即轉介或接受治療？	依通知學生健康量表(如附件)之得分研判，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Q7：學生於考試期間申請心理調適假，授課教師如何審認？	Ans：1. 學生於考試期間申請心理調適假，應檢附證明文件，提供授課教師審認及核准。2. 須提供相關證明【例如求助紀錄(接受師長輔導，提供具有師長簽署的面談證明，或受諮輔中心輔導的證明)、就醫證明(醫生診斷書或用藥收據)、或證明有重大事故等皆可】。